

期貨商錯帳通報單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期貨商：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錯帳發生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交易人帳號： _____

到期月份： _____

錯帳數量： _____

錯帳損益金額： _____ 尚難確定

錯帳發生原因： _____

錯帳處理流程或預計處理方式： _____

通報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 說明：

- 期貨商辦理錯帳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填具本通報單，以傳真方式向本公司交易部進行通報：
 - 同一交易人於同一營業據點單日錯帳總數期貨或選擇權達一千口以上。
 - 同一交易人於同一營業據點單日錯帳處理後所孳生之損益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 若為一般交易時段發生之錯帳，應於當日各期貨交易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四十五分鐘內向本公司通報；若為盤後交易時段發生之錯帳，應於發生之次一一般交易時段上午十時前向本公司通報。
- 請於傳真後，於上午 07:30 至下午 07:30 以電話向本公司交易部確認。
傳真號碼：(02)2367-2145、2369-3689
電話號碼：(02)2369-5678 轉交易部

=====以下內容由期交所承辦人員填寫=====

期交所受理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交易部經辦：